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6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富貴家庭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傳宗

送達代收人 周惟蘋

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抗告人）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14年度中建簡字第6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